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112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部法人主辦單位：漁業署

###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對外漁業合作，開拓作業漁場，爭取國際漁業權益，處理漁船暨船員在國外遭難、被扣事宜，蒐集遠洋漁業資料，執行漁船監控系統，以促進漁業之整體發展及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10,000	130,000	100%	96.92%	157,400	137,335	323,510	322,068	1,442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 二、人事管理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18)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12年10月9日至114年10月8日。	19	10	12	7	5	1	2	3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部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是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是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是
4. 財團法人由本部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是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是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是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是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部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無此情形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

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 是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無此情形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是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無此情形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是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是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無此情形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無此情形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無此情形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部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無此情形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年度							112年總員額較111年總員額減少2%，且112年用人費用減少7%。其經費支用結構合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50.58%	62.25%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	116,642	127,311	71.60%	72.35%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之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 (二)投資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部核准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財務監督事項與檢討均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預決算法規定辦理。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四、績效評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部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受本部監督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112年度業務執行情形，除3子項未達預定目標數外，其餘皆達成112年績效目標。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該法人112年度目標符合其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1. 雙邊及多邊漁業合作之推展： (1)雙邊：協助處理政府間雙邊漁業合作事宜，預定達成4國；協助業者進行雙邊漁業合作諮商，預定3件。 (2)多邊：協助政府推動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有關之業務，包括(1)針對國際漁業管理組織(RFMOs)事務提供研究分析、建議及因應之道280件；(2)派員參加國際漁業	90.27%	良好(98.3分)	(1)協助政府進行臺日、臺塞內加爾、臺千里達、臺貝里斯、臺馬來西亞、臺印尼、臺紐、臺美、臺菲及臺歐盟等10國進行雙邊會談。協助處理6件民間雙邊漁業合作諮商(與日本、諾魯、巴布亞紐幾內亞及馬紹爾群島)。 (2)針對 RFMOs 事務提供研析及建議(包括書信往返)計171件(因本案提供之分析與建議係依據各 RFMOs 所面臨的議題，視實際狀況需要被動因應，難以準確預估件數。本項當初規劃目標係以前幾年度之實際提供建議之平均值所估算，惟本年度實際發生案件較少，致達成度未符合規劃目標)；派員參加 IATTC 等漁業組織所召開會議91項次，爭取維護我國權益，達成預估目標。

<p>組織所召開之會議(包括視訊會議)18次。</p>			
<p>2. 漁船及船員被扣之處理：派員進行防範漁船被扣或違規宣導，預計3次。</p>	<p>100%</p>		<p>派員進行4次宣導，達成預估目標。</p>
<p>3. 辦理漁業統計：</p> <p>(1) 評估5項（大型鮪延繩釣、小型鮪延繩釣、圍網、魷釣及秋刀漁業）之年度漁獲量；</p> <p>(2) 參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6次科學性會議及提送9份國家報告；</p> <p>(3) 於2港口蒐集鮪類及旗魚類之生物資料；</p> <p>(4) 挑選秋刀魚合作樣本採集船3艘、魷釣合作樣本採集船1艘進行生物資料蒐集；</p> <p>(5) 配合辦理鮪類虛擬研究所6次會議。</p> <p>(6) 檢校40航次觀察員資料及提報20航次觀察員航次報告予IOTC。</p> <p>(7) 持續辦理有關混獲物種觀測紀錄回報在職訓練1場次。</p> <p>(8) 協助650艘赴遠洋作業之小型鮪釣船及</p>	<p>93.75%</p>		<p>(1) 完成111年度5項漁業之年度漁獲量彙算。</p> <p>(2) 派員參加19項RFMOs科學性會議，並依照國際組織規定完成10份漁業報告及資料提送予10個RFMOs。</p> <p>(3) 於屏東東港及宜蘭蘇澳蒐集計4萬687尾之生物資料。</p> <p>(4) 與魷秋公會合作挑選6艘樣本採集船，採集秋刀魚漁獲11箱；因112年無魷釣漁船赴東南太平洋海域作業，故未採集魷魚漁獲樣本。</p> <p>(5) 召開6場次鮪類虛擬研究所會議分別檢視各洋區漁業資料。</p> <p>(6) 校對89航次觀察員歸詢完成之紀錄表及電子檔，另協助漁業署提報33航次觀察員航次報告予IOTC。</p> <p>(7) 辦理有關混獲物種觀測紀錄回報在職訓練1場次。</p> <p>(8) 協助清查889艘遠洋作業之小型鮪釣漁船及處理486艘太平洋黑鮪作業船相關漁業事務。</p>

<p>300艘太平洋黑鮪作業船處理相關漁業事務。</p>	
<p>4. 辦理監控漁船工作：</p> <p>(1) 協助漁業署監控 2,200 艘漁船；</p> <p>(2) 以網際網路方式供各公司查詢所屬漁船 VMS 船位及漁獲資料次數約120萬次；</p> <p>(3) 協助維護漁業署及其他監控站之 VMS 系統及資料庫、開發及維護 VMS 相關程式軟體等預估 13 項。</p> <p>(4) 辦理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人員聘僱、排班、訓練及提供技術協助。</p> <p>(5) 協助漁業署辦理我國籍漁船之漁船監控系統(VMS)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E-logbook) 通訊費補助相關工作。</p>	<p>100%</p>
<p>5. 辦理遠洋漁業觀察員計畫：</p> <p>(1) 協助政府遴選及訓練68名觀察員，並配合漁業署安排派遣到遠洋漁船上執行觀察工作，使我國觀察員涵蓋率達5%以上。</p>	<p>98.9%</p>

<p>(1) 協助政府監控管理2,234艘本國籍漁船。</p> <p>(2) 登入電腦版 VMS 系統及手機 APP 程式查詢船位及漁獲資料者合計122萬1,203人次。</p> <p>(3) 協助維護漁業署等機關之 VMS 系統、專線或設備及開發/修改電子漁獲回報軟體、程式等24項。</p> <p>(4) 112年度計聘僱21名輪值人員及臨時短工4名，依每月排定之班表輪值執行勤務。</p> <p>(5) 持續協助漁業署審核及核撥通訊費補助款。</p>
<p>(1) 112年度共辦理2梯次之公開招募、甄選及訓練，雖錄取13名觀察員，但僅有10位報到，加上續聘人數55位，總聘僱人數為65位，惟全年期間未報到、退訓或離職計10位，截至本年12月底尚在職之觀察員總人數為55位。112年計派遣73人次觀察員出海執行觀測任務，海上值勤天數達9,657天，若加</p>

<p>(2)匯入110年至112年經檢校完成之漁獲圖片計1萬張。</p>			<p>計漁業署聘僱之觀察員觀測資訊，我國觀察員涵蓋率均達到RFMOs對觀察員涵蓋率之要求，符合國際規範。</p> <p>(2) 匯入110年至112年經檢校完成之漁獲圖片計4萬9,197張。</p>
<p>6. 辦理遠洋漁船卸魚資料登錄計畫：協助政府登錄卸魚預報、轉載預報及漁獲證明書等3萬6,000件資料。</p>	<p>100%</p>		<p>112年度登錄遠洋漁船卸魚預報表、卸魚聲明書、其他卸魚相關資料、漁獲轉載預報、轉載確認資料、其他轉載相關資料、相關漁獲證明文件合計4萬4,702件。</p>
<p>7. 辦理國際漁業議題及管理規定彙集分析計畫：蒐集整理與翻譯8個RFMOs通過之重要規定與文件。</p>	<p>100%</p>		<p>112年度完成 SIOFA、IATTC、CCSBT、ICCAT、IOTC、NPFC、SPRFMO及WCPFC等8個RFMO共66份建/決議、養護管理措施之中譯，並刊登於協會網站，供相關人士參閱。</p>
<p>8. 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維護及漁撈工作訪查計畫：配合漁業署規劃，以對所有進臺灣港口之我國籍遠洋漁船進行漁業勞動檢查為目標，並彙整檢查結果及提出報告。</p>	<p>100%</p>		<p>112年度透過問卷方式在高雄前鎮、旗津與小港、屏東東港鹽埔，以及宜蘭南方澳等國內漁港訪查仲介機構10家、遠洋漁船經營者50家、遠洋漁船100艘及454名境外僱用外籍船員。</p>
<p>9. 辦理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管理與調查計畫：維護及更新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資料庫，透過資料比對，核實資料正確性。</p>	<p>100%</p>		<p>112年度共更新及維護19次資料庫，並提交4份比對報告予漁業署參酌。</p>
<p>10. 辦理「提升海洋漁獲衛生可追溯性機制」計畫：依漁業署核定補助船數撥付</p>	<p>100%</p>		<p>1. 112年度補助基準業於6月26日經漁業署核定。</p> <p>2. 本年度協助漁業署查核81件申請補助資料並辦理45艘漁船補助。</p>

補助款，除建構海洋漁獲衛生安全可追溯性、提升我國漁船捕撈漁獲物外銷競爭力外，亦可提升我國漁船衛生形象，防止因未達外銷市場相關衛生安全之要求而導致漁產品滯銷。			
--	--	--	--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部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 五、法制規範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其人事制度「辦事細則」修正案業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改制為農業部)111年4月12日農授漁字第1110708291號函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其會計制度修正案業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改制為農業部)110年8月25日農授漁字第1100719380號函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其內部控制制度業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改制為農業部)109年8月13日農授漁字第1090721883號

	函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業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改制為農業部)109年8月13日農授漁字第1090721883號函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依本部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其「誠信經營規範」業於108年7月29日報本部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本項僅就須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檢討之)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法制單位(人員)復核)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該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均已報送本部核定，惟行政院秘書長112年9月11日院臺法長字第1125018176號函請配合於誠信經營規範中納入揭弊保護措施，本部於112年9月26日農授漁字第1121225839號函請該會儘速於該會之誠信經營規範中納入揭弊保護措施，並於113年2月5日農輔字第1130022086號函修正「農業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第24條第2項之一定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二點、第六點之一及第十點，將前述指導原則納入揭弊保護措施，提供該會參考。

(四)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該法人之法制規範皆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惟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9月11日院臺法長字第1125018176號函，需於誠信經營規範中納入揭弊保護措施。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9月11日院臺法長字第1125018176號函，須於誠信經營規範中納入揭弊保護措施	持續督導該會儘速於誠信經營規範中納入揭弊保護措施

六、其他監督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該法人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該法人之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無關，無須有風險評估報告。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該法人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該法人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部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112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1. 93年2月1日起，各機關(構)發給之兼任職務報酬統一以「兼職費」名稱發給，與「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8條以「出席費」名稱發給不符。 2. 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3，並未將「1/3性別比例原則」納入捐助章程。	(112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1. 該法人業於113年3月29日第18屆第2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提案修改「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8條「出席費」文字，並於113年4月2日函報「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改案予主管機關核定。 2. 查該法人第18屆女性董事為7名，已達1/3性別比例原則(佔36.8%)，且已於113年3月29日第18屆第2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提案納入「1/3性別比例原則」文字，並於113年4月2日函報「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改案予主管機關核定。

## (三)其他本部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

##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 七、檢討與建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112年度該法人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大致符合相關法規，惟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9月11日院臺法長字第1125018176號函，請於誠信經營規範中納入揭弊保護措施。